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457,312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5年7月31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2025年7月31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66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13日	15.32元/份	667.79万份	467人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28日	15.32元/份	78.57万份	90人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5.82元/份调整为15.32元/份。

2、2025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5.32元/份调整为14.52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6月13日，第一个等待期于2025年6月12日届满。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考核年度｜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触发值（An）｜目标值（Am））｜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B）（触发值（Bn）｜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10.00%｜15.00%｜10.00%｜15.00% 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21.00%｜32.30%｜21.00%｜32.30% 第三个行权期｜2026年｜33.10%｜52.10%｜33.10%｜52.10%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业绩目标完成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B) A≥Am或B≥Bm｜100% Am>A≥An且Bm>B≥Bn｜80%+(A-An)/(Am-An)*20%或80%+(B-Bn)/(Bm-Bn)*20% A<An且B<Bn｜0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659,373,155.80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17.68%；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242,884,138.53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31.09%。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10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100%｜90%｜60%｜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441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人数｜标准系数 A｜106｜100% B｜232｜100% C｜100｜90% D｜3｜60% E｜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40%，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4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457,312份。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有关公告。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行权数量：2,457,312份

3、行权人数：441人

4、行权价格：14.52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6月1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1人)	2,457,312	39.18%	0.29%
合计	2,457,312	39.18%	0.29%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42,8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42,8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将为首次授予的4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42,812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登记完成日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13日	9.39元/股	2024年7月9日	1,202.41万股	414人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28日	9.39元/股	2025年5月8日	212.98万股	104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触发值（An）｜目标值（Am））｜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B）（触发值（Bn）｜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10.00%｜15.00%｜10.00%｜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21.00%｜32.30%｜21.00%｜32.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6年｜33.10%｜52.10%｜33.10%｜52.10%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业绩目标完成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B) A≥Am或B≥Bm｜100% Am>A≥An或Bm>B≥Bn｜80%+(A-An)/(Am-An)*20%或80%+(B-Bn)/(Bm-Bn)*20% A<An且B<Bn｜0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659,373,155.80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17.68%；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242,884,138.53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31.09%。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100%｜90%｜60%｜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402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人数｜标准系数 A｜88｜100% B｜198｜100% C｜112｜90% D｜4｜60% E｜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0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542,812股。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0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邓利	董事、副总裁	120,700	48,280	40.00%
2	戴晓军	副总裁	120,700	48,280	40.00%
3	王 俊	副总裁	110,000	44,000	40.00%
4	孙君磊	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40.00%
5	黄 恬	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51,400	220,56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97人)			11,117,600	4,322,252	38.88%
合 计			11,669,000	4,542,812	38.9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42,812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7月23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47,100	-4,542,812	9,404,2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839,261	4,542,812	933,382,073
合计	942,786,361	0	942,786,361

注：以上股本变动不包括因“景23转债”转股等造成的股本变动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18,744,4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股）已于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H股票简称为“FORTIOR”，股份代号为“13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7月24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120.5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发行2,811,6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由18,744,400股增加至21,556,000股。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7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8月8日举行“2025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spdd9qgv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eefd2cad50c5456bbd1d06a9f2c22115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3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辉瑞就707项目签署的许可协议正式生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三生国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于2025年5月19日与被许可方辉瑞公司（Pfizer Inc.）（以下简称“辉瑞”）签署了《许可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关于在中国大陆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选择权协议（以下简称“《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生效为上述《许可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2025年7月23日，公司、三生制药、沈阳三生与被许可方辉瑞签署《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大陆独家开发和商业化许可产品707项目的选择权。被许可方在《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下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金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且不可退还或抵扣）。《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是《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在被许可方根据《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行权后，《许可协议》下的许可区域为全球。许可方保留根据2025年7月2日签署的《临床供货协议》和在被许可方行使中国大陆选择权后另行商定的《商业供货协议》的约定，向被许可方供应许可产品的权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的议案》，本次与辉瑞签订《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除《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这一生效条件外，《许可协议》项下其他生效条件也已满足，《许可协议》于2025年7月24日正式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与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签订《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被许可方根据《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支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款项的利益分配事项进行约定，将继续按照三生国健30%，沈阳三生70%的分配比例执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三生制药、沈阳三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否能够发生效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开发、注册及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3、于《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开发里程碑款项和监管里程碑款项，须以约定的临床研发及监管审批事件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实际收取的开发里程碑款项和监管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4、于《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销售里程碑款项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须以约定的销售达成情况作为触发条件。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许可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里程碑款项和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同意与关联方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共同授予辉瑞在许可区域（即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及领域（即人类和兽医用途的所有治疗、诊断及预防适应症）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707项目（即同时靶向PD-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产品）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和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许可协议》的生效需要受限于以下条件的共同满足：（1）三生国健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加入协议》生效；（3）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关于许可产品的临床供货协议生效；（4）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关于在中国大陆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选择权协议生效；（5）本次交易取得美国和其他境外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反垄断监管批准。

2025年7月23日，公司、三生制药、沈阳三生与被许可方辉瑞签署《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大陆独家开发和商业化许可产品707项目的选择权。被许可方在《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下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金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且不可退还或抵扣）。《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是《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在被许可方根据《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行权后，《许可协议》下的许可区域为全球。许可方保留根据2025年7月2日签署的《临床供货协议》和在被许可方行使中国大陆选择权后另行商定的《商业供货协议》的约定，向被许可方供应许可产品的权利。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与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签订《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被许可方根据《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支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款项的利益分配事项进行约定，将继续按照三生国健30